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附件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

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针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针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941,633.21 元。

现提请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47,177,18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9,887,087.44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遇到的新机遇和新情况，我们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 2024 年度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经研究分析，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有所增加。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含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股权出资等，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融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实际融资过程中，针对上述授信之使用，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度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等，或者以上品种的组合。

2. 发行时间

可一次发行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组合。

3. 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 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 发行期限

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形式，偿还本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基金 LP 份额出资等）、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申请注册及发行时根据公司需求确定。

7. 增信措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增信措施。

8.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等具体品种；
2. 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产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见如下子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共有 4 家会计师事务所递交了投标文件。经现场述标及综合打分，以打分结果为依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是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一）董事会成员**

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俞跃辉先生、姜海涛先生、杨卓先生、徐怡婷女士、袁健程先生和 Chiu Tzu-Yin（邱慈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张鸣先生、张卫先生、夏洪流先生为独立董事。俞跃辉先生担任董事长，姜海涛先生、杨卓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永续经营及稳健发展为前提，并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的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

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10	全体董事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7	全体董事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5.30	全体董事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8.10	全体董事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18	全体董事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7	全体董事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2.29	全体董事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指定及实施，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保持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关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战略发展部署。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进行提名人员审查。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上市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

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 作，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受半导体产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的大环境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9,0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60,036.10 万元下降 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5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 32,503.17 万元下降 4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9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524.88 万元有所下滑。

2023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2,903,175.58 万元，较上年末资产总额 2,546,260.64 万元增幅 14.02%，主要系公司扩产线项目持续投入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852,643.44 万元，较上年末负债总额 591,627.90 万元增加 4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1,434.05 万元，较上年末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099.67 万元增幅 5.76%。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4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15%，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减少，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备货较多，存货大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27,20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526.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89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7%，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进行了再融资及扩产吸纳的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三、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附件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4.10	全体监事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4.27	全体监事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8.10	全体监事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0.27	全体监事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我们对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附件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产业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030.13	360,036.10	-11.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0,823.89	351,509.93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4.28	32,503.17	-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4.39	11,524.88	-2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4	45,881.56	-15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1,434.05	1,429,099.67	5.76
总资产	2,903,175.58	2,546,260.64	14.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8	0.121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8	0.119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1	0.043	-24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29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81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5.8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资产状况

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903,175.58 万元，同比增加 14.02%，主要系公司持续扩产导致资产规模扩大。

2. 负债状况

公司期末总负债为 852,643.44 万元，同比增加 44.12%，主要系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应付设备款和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3. 所有者权益状况

公司期末股东权益 2,050,532.15 万元，同比增加 4.91%，基本持平。

4. 经营成果状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延续 2022 年的放缓趋势，且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将带来新的挑战。受此大环境的影响，半导体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全球晶圆出货量明显下降。据 SEMI 统计，受终端市场持续疲软、半导体产业高库存和宏观经济状况影响，2023 年全球半导体硅片出货量相比 2022 年下降 14.3%。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总收入受整体经济环境和半导体行业市场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9%。。

同时 2023 年公司多个扩产项目，包括集成电路用 300mm 高端硅片扩产项目、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 200mm 半导体特色硅片扩产项目均有序推进，其中集成电路用 300mm 高端硅片扩产项目到 2023 年底已释放 15 万片/月的新产能，合计产能达到 45 万片/月。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前期费用同时增加较大的固定成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5. 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7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54.29 万元，下降 159.88%，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减少，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备货支出现金流出较大所致。